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9 日，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北新区组织召开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厂区分别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街道普桥路 157 号和园区西路 118 号，在现有东、西厂区内建设“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其中东厂区：（1）对主装置区进行扩建，新建 1 条丁辛醇残液处理设施，包括 5 套精馏塔、2 套反应器等设备；新增 1 套产品酯化反应精馏设施，包括 3 套精馏塔、1 套反应器等设备；（2）对四甲基氯化铵厂房进行改建，新增 1 套原料预处理及产品后处理设施，包括 1 套纳米膜过滤、1

套吸附除杂设备；（3）新建 1 条丁辛醇残液管道，自诚志永清赵桥河路北侧界区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界区；新建 1 条氢气输送管线，自诚志永清赵桥河路北侧界区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界区；（4）对东厂区生产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改建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产能：丁醇、丙酮、苯酚等 52 种产品，各产品不可能同时达到最大产量，所有产品产能总量不超过 137160t。2、西厂区：（1）主装置新增一套酯化反应精馏设施，包括 1 套酯化反应釜、1 套精馏塔等设备；（2）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改建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产能：1,4-丁二醇、异丙醇、乙腈等 9 种产品，各产品不可能同时达到最大产量，所有总产品产量不超过 89033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关于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4〕24 号）。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0.3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建设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街道普桥路 157 号和园区西路 118 号现有厂区的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包括其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①东厂区产品方案优化调整；②管线设置情况变动；③冷却塔设计循环能力变动；④排气筒内径变动；⑤储罐及仓库储存情况变动。变动发生后，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量和产品产量相比环评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东厂区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工艺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实验室废气、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其中工艺废气（主要为不凝汽）、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部分不合格产品、精馏残液、清洗废液、冷凝废液和废机油等进入次生危废焚烧炉（B 炉）焚烧处置，尾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另一部分不合格产品、精馏残液、清洗废液、冷凝废液等进入次生危废焚烧炉（A 炉）焚烧处置，尾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四甲基氯化铵工艺废气主要为粉尘，依托现有“二级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甲类仓库废气依托现有“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包装桶库废气依托现有“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丙类综合库废气依托现有“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西厂区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工艺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其中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中间物料下料废气进入焚烧炉（C 炉）焚烧处置，尾气依托现有“余热锅炉（内置 SNCR 脱硝系统）+急冷塔+干式脱酸塔+脉冲布袋除尘器+预冷塔+两级碱洗塔+水洗塔”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2#）；甲、乙类库房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灌装车间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实验室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除水解池外其他单元）废气、焚烧炉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水洗塔+一级活性炭”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气混合至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1#）。

东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实验室、污水处理站、仓库等未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有机废气；西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实验室、污水处理站、灌装车间、仓库等未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有机废气。

（2）噪声

本项目东、西厂区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泵、风机、制冷机组等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废水

本项目东厂区废水主要为四甲基氯化铵工艺废水、其它生产工艺废

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室废水、焚烧炉尾气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等，依托现有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西厂区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水洗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废水，依托现有西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东厂区接收的原料危废主要为有机残液、稀释剂废液等，暂存于原料罐内，经精馏、酯化等工艺生产有机溶剂及稀释剂等产品用于外售。生产工艺产废主要包括精（蒸）馏残液（渣）、清洗废液、废干燥剂、沉渣、不合格产品等，公辅工程产废包括焚烧处置飞灰、急冷泥、碱洗泥、废耐火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树脂、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岩棉、化验室废试剂和空瓶、过滤渣、危废包装桶、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精（蒸）馏残液（渣）、不合格产品、清洗废液送至现有次生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东厂区依托现有一座 70m^2 次生危废暂存库、1 座 178m^2 废包装桶库、1 座 142m^2 飞灰库和 3 个次生精馏残液储罐（1 个 50m^3、1 个 100m^3、1 个 500m^3）。

西厂区接收的原料危废主要为有机残液，暂存于原料罐或危废仓库内，经精馏、酯化等工艺生产有机溶剂及稀释剂等产品用于外售。生产工艺产废主要包括精（蒸）馏残液（渣）、清洗废液、焚烧处置飞灰、急

冷泥、碱洗泥、废耐火材料、废干燥剂、沉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树脂、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岩棉、化验室废试剂、空瓶、危废包装桶、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精（蒸）馏残液（渣）、不合格产品、清洗废液送至现有次生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西厂区依托现有一间 135m^2 次生危废暂存库、一座 50m^2 废包装桶库、焚烧界区在建 1 座 60m^2 焚烧炉危废库和 5 个次生精馏残液储罐（1 个 50m^3、4 个 100m^3）。

四、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宇环保东、西厂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甲醛、乙醛、甲醇、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酸酯类、N,N-二甲基甲酰胺、吡啶、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乙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酚类、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监测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吡啶、N,N-二甲基甲酰胺监测浓度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宇环保东厂区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西厂区东厂界和北厂界分别紧邻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南京宝雅气体有限公司，紧邻两个企业风机连续运行，检测无法规避外界噪声影响，因此西厂区东厂界和北厂界噪声不予评价。其余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宇环保东、西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新科办发〔2020〕73 号）规定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东、西厂区危险废物产生后各自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暂存，其中东厂区依托现有一座 70m^2 次生危废暂存库、1 座 178m^2 废包装桶库、1 座 142m^2 飞灰库和 3 个次生精馏残液储罐（1 个 50m^3、1 个 100m^3、1 个 500m^3），西厂区依托现有一间 135m^2 次生危废暂存库、

一座 50m^2 废包装桶库、焚烧界区在建 1 座 60m^2 焚烧炉危废库和 5 个次生精馏残液储罐（1 个 50m^3、4 个 100m^3），可满足公司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危废贮存设施均已按照规范要求配套完成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及出入库管理台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2.2-1995）、《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规定的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6）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因此项目总量维持环评批复总量不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项目东厂区北侧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和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南侧为菱天（南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亚格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东侧隔长丰河路为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西侧隔园区西路为长江涂料公司，南侧为方水路，东侧为诚志清洁能源公司，北侧为宝雅气体公司。

与环评相比，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和环境影响目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运营期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辐射环境、土壤环境等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予通过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附后。

验收组：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illegible]	江宇环保		[illegible]
专家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河海大学	[illegible]	[illegible]
成员	[illegible]	江宇环保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华佳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南京新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天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